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4〕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创业就业园二期配套供水厂及管网改扩建项目（I 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创业就业园二期配套供水厂及管网改扩建项目（I 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产业园区碧谷片区（详细地址：东川区洗尾嘎社区东北侧的团结渠下侧）。建设内容为改

扩建原供水厂（碧谷供水厂），保留现有 1.6 万 m^3/d 生产用水供给规模及现状供水管网，对供水厂（碧谷供水厂）值班室、大门、围墙等进行拆除并重建；对 2 座 2000 m^3 调节蓄水池进行修缮并消毒清洗；采用一体化膜过滤工艺，新增 2.0 万 m^3/d 净化水供给规模，主要建设 6 套一体化智能净水设施（含絮凝沉淀处理设备、超滤膜池处理设备、加药间）、综合排泥池 1 座、中和池 1 座、配电间 1 座、值班室 1 座，新建供水主管约 2km。改扩建完成后供水规模 3.6 万 m^3/d ，其中生产用水供水规模 1.6 万 m^3/d 、净化水供水规模 2.0 万 m^3/d 。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供水厂场界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对施工材料、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采用防尘网遮盖；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对运输物料进行遮蔽处理。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管道试压废水、雨天地表径流等。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和施工用水，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用于管道进出口

附近园地浇灌，不外排。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在厂区及主要建筑物四周设置雨水管及雨水沟收集后集中排出厂外。

3、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不施工。

4、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废弃土石方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经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政府指定场所堆放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植被和植物的影响、水土流失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拦挡措施，开挖的土石方用抑尘网及时遮盖，施工结束后对开挖压占的园地进行复垦，保证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控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异味，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异味来源于中和池、排泥池、污泥干化场、消毒等，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厂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

源的限值要求，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7、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含中和池反冲洗废水、化学清洗废水、污泥压缩废水。项目中和池反冲洗废水、污泥压缩废水和经中和池调节过 pH 的化学清洗废水，通过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 $1.6\text{万 m}^3/\text{d}$ 生产用水生产线，不外排。

8、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水泵运行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供水厂北面和西面洗尾嘎村散户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9、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脱水污泥，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其他废物有生活垃圾。脱水污泥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2月27日

抄送：昆明市东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
